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於網上透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狀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所採取之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包括：

- 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出示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
-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股東如拒絕配合預防措施，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提供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呂友進

徐偉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因此，陳志鴻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1,877,992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8,375,598股股份。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之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反覆，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召開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現行的法定要求)，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

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buildking.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或於網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通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呂友進，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先生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1,683,09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200,000股惠記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52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呂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呂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徐偉添，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前副會長及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前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徐先生累積逾三十五年香港、中國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基建項目。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52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徐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徐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陳志鴻，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且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檢討及釐定。

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陳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何大衛，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 24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 12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且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檢討及釐定。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何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就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他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服務本公司至今超過九年。在接獲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何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何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何先生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亦深信何先生根據需要履行其角色。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何先生以其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對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B.2.3 條，該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1,877,992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4,187,79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有關股份購回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190	1.070
五月	1.200	1.060
六月	1.150	1.070
七月	1.130	0.950
八月	1.070	0.880
九月	1.060	0.910
十月	1.100	0.940
十一月	1.150	0.970
十二月	1.000	0.9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50	0.910
二月	0.950	0.890
三月	0.910	0.7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80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6%，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惠記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7%。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呂友進先生；
 - (ii) 徐偉添先生；
 - (iii) 陳志鴻先生；及
 - (iv) 何大衛先生。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或於網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8. 就第3(A)(i)、(ii)、(iii)及(iv)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陳志鴻先生及何大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提供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反覆，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召開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現行的法定要求)，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亦可增加因對在當前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buildking.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持有人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 閣下希望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持有人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因此，非登記持有人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如對登入電子會議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疫情情況

儘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鑑於疫情之發展狀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及出示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記錄(電子或紙本)。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任何人士如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